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收购人”）收购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尼雅”、“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中信尼雅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5 年 3 月 22 日，中信尼雅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4 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期内的相关临时公告及日常沟通，中信证券出具了（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报告”）。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中信尼雅提供，收购人与中信尼雅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2023年1月19日，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01破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续股权过户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并持有中信尼雅 504,926,2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股份。根据重整执行情况，中信集团将成为国安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中信尼雅 44.93%股份，并成为中信尼雅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社会 and 金融市场稳定，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原则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中信尼雅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中信尼雅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3、中信尼雅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4、中信尼雅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5、中信尼雅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6、中信尼雅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7、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8、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9、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10、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11、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股份过户进展的公告》。

12、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及司法划转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整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及质押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3、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4、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安实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组建完毕，国安实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治理机制，中信集团能够对国安实业进行实际控制、全面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重整程序终结裁定。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中信集团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15、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主体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2）京 01 破 26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原股东国安集团及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入国安实业，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 30.64%-32.25%股权，为国

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收购人中信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根据重整计划，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法院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国安集团持有的三家上市公司股票需在执行期限内划转至国安实业。

2023年6月6日，国安实业已完成相应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结构为：中信集团持股31.67%，8家债权人持股平台合计持股68.33%。

2023年11月1日，中信尼雅控股股东国安实业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标的资产收购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11月1日变更为中信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收购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收购人未向上市公司提议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况，收购人未提议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收购人未提议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正常换届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如有相应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苏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斌先生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彭宁女士、吴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乔梁先生、苏斌先生、陈昊先生、许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洋女士、苏洋先生、李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基于公司实际治理需要，选举乔梁先生、苏斌先生、陈昊先生、许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汤洋女士、苏洋先生、李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彭宁、吴建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治理需要，选举公司董事乔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长乔梁先生提名，公司聘任陈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长乔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爱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公司总经理陈昊先生提名，公司聘任陈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彭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上述公告披露前，王爱国先生参加了 2023 年 9 月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测试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爱国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中信尼雅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因个人原因，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

苏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新任董事、副董事长的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中信尼雅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徐海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文思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陈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陈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昊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乔梁先生、董事许齐先生的辞职报告。乔梁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许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乔梁先生、许齐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 2024 年 7 月 13 日，乔梁先生、许齐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职责。《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乔梁先生、许齐先生的辞职后在任董事为 2 名，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毅先生、范晓先生、

孟庆文先生、胡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一致。以上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鉴于上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洋女士在公司即将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市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辞职申请将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汤洋女士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黄健先生符合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一致，以上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6），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毅、范晓、孟庆文、胡丰及黄健当选。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毅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毅先生。

经核查，上述调整系上市公司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并非收购人提议。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再涉及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披露相关情况。上述议案经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系因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参见公司公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项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本次分红政策调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中信尼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2 号）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18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

相关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监管警示决定》、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了上述决议及《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相关违规情形及整改情况亦可参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通过对相关监管措施中所涉事项的全面梳理和分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向上交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失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过程中的报告、公告义务；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形；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未发生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失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昕

张昕

黄汇

黄汇

